

兴银基金关于执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应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针对不同类型账户，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账户持有人应承担如下责任：1）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2）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相关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对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进行综合判断。

基于上述规定，凡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渠道新开立金融账户的投资者，均需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渠道开立金融账户的，需通过电子方式留存非居民账户相关信息。

为避免影响您账户使用或相关业务开展，请您务必配合提供声明文件，并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我公司。感谢您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如对以上内容有疑问，欢迎您随时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注：《管理办法》中所称的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管理办法》中所称的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账户持有人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公布的相关资料或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来判定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5日